

薪資報酬委員會

一、委員會之組成

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應符合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二、委員會之職責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1.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2.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3.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4.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三、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劉政淮	畢業於國立臺北大學企管博士，現任國立台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兼任教授、開曼英利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及惠家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具有營運、經營、財務、產業知識、領導政策及危機處理之能力，專精於財務規劃及會計專業事務。	2
獨立董事	闕銘富	畢業於政治大學法學博士，現職為律師，具有營運、經營、財務、產業知識、領導政策及危機處理之能力，專精於法律專業，給予公司法務專業諮詢。	0

獨立董事	鄭文正	畢業於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歷任銀行高階主管，具有營運、經營、財務、產業知識、領導政策及危機處理之能力，專精於財務規劃及會計專業事務。	1
------	-----	--	---

註1：本屆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任期為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九日。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九日，一百一十一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二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劉政淮	2	0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闕銘富	2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鄭文正	2	0	1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1/03/16	1. 審議一百一十年度董事會績效考核案 2. 審查本公司擬發放一百一十年度董事酬勞、經理人(員工)酬勞及年獎追認案 3. 薪酬審查之適用經理人清單	同意	照案通過
111/11/09	1. 本公司發放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追認案 2. 本公司經理人一百一十一年度年終獎金討論案 3.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案	同意	照案通過